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418號

原告 陳彥碩

被告 林韋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初字第373號裁定），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86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5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之提款卡，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溫先生」之人使用，復以LINE將上開3帳戶提款卡密碼傳送予「溫先生」。嗣「溫先生」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於113年6月28日16時49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賣貨便平臺及華南銀行客服向原告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升級，導致買家無法在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設定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28日17時52分許匯款97,742元，於112年6月28日17時55分許匯款30,123元，該等款項隨後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為此，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致其受有127,865元（計算式：97,742元+30,123元=127,865元）損害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09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且被告因涉犯上開詐欺等犯行遭判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27,865元，應屬有據。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0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6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7 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
08 於113年10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經10日
09 即於113年10月14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10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7,865元，及
13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9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0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楊雅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游欣偉